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上市委員會有關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裁定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上市科決定」)及本公司以書面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就上市科決定進行覆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有關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上市委員會就上市科決定進行的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舉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通知本公司的函件，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所

提交的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決定維持上市科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保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水平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

上市委員會根據下列原因得出其決定：

1. **戰略金融投資**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之未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業績公告」)所述，二零二零財年概無自此分類產生收入。「未來計劃」一節進一步指出，戰略金融投資的規模將逐步回收壓縮，此乃經本公司於覆核聆訊中確認。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規則13.24(2)，在考慮本公司符合經修訂規則13.24(1)時，應排除主要涉及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的戰略金融投資產生的收入。
2. 在排除戰略金融投資後，本公司的其他業務並不可行及不可持續發展，及／或非具有實質的業務。自二零一四年起，本公司一直在虧損，其營運並無重大改善。業務下行並非暫時性。
 - (a) **物業發展業務**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停止開發及建設項目後，此業務的經營規模維持偏小。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本公司產生的收入不足9百萬港元，而在二零二零財年(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0百萬港元。經排除投資物業未變現公平值損益後，此業務錄得微薄的分類溢利(如非虧損)。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及四月三十日的書面陳詞中提交的新租賃協議而言，尚未清楚其產生的微薄年度租金收入能如何大幅改善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經營水平。
 - (b) **放債業務** — 此分類於二零一五年展開，主要依賴少數借款人。誠如本公司在覆核聆訊中所提交，其應收貸款將於其財務報表中予以減值。本公司未能證明此業務具有實質。
 - (c)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 此分類於二零一六年展開。此業務保持處於較低營運水平，僅記錄微薄的收入及微薄的分類溢利(如非虧損)。誠如業績公告所示，二零二零財年本分類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進一步發展此業務的計劃。

3. 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公司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報表發表未能發表意見，其中涉及(其中包括)持續經營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計量。儘管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相關的審計問題可以解決，上市委員會注意到，在本公司提交予上市科的二零二零財年財務報表草案中，仍保留關於持續經營及若干財務報表項日期初結餘的多項不確定性的未能發表意見。在可見未來會否及如何處理與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有關的審核保留意見仍然不確定。
4. 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指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書面陳詞所附的二零二零財年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與業績公告(僅於翌日刊發)之間存在重大差異。然而，本公司無法在覆核聆訊中解釋該等不一致之處。此構成對本公司財務信息質量的懷疑。
5. 就建議收購一間建材公司及廣州智峰而言，上市委員會指出，收購仍在進行中，且並無任何重大進展。該等建議收購需待股東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方可作實。該等建議收購最終會否進行並不確定，即使進行該等建議收購，該等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有根本性差異，並不確定能如何大幅改善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或營運水平。
6. 本公司的建議債務重組計劃為初步計劃。除本公司在覆核聆訊上的更新(即已結付清盤呈請涉及的金額)外，在其他債務的重組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進展。因此，並不清楚該等計劃能如何改善本公司的業務及其持續經營的問題。

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覆核權利及潛在覆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及2B.08(1)條，本公司有權於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覆核。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之權利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否則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即於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後七個營業日結束後)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將繼續進行買賣。

本公司現正審視上市委員會決定，並正就此進行內部討論，以及與專業顧問進行商討，並將考慮是否提出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之要求。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其結果並不明朗。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合適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靈先生及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Lee Primhak先生及李海波先生組成。